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
息化平台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平桥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平桥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平桥区财政局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

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平桥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平桥区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二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 ；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4474.69 元；
最高限价：574474.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二次）	574474.69	574474.6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采购包含医防融合信息管理系统、配套设备等，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4 质保期：1 年；
 -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

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八、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信息：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376-3562077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9760.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348475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联系人：付宗翠

电话：185682893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宗翠

电 话：185682893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348475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联 系 人：付宗翠 电 话：1856828938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伍拾柒万肆仟元整（¥：574474.69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融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 采购包含医防融合信息管理系统、配套设备等，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八、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3月12日0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其他说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防融合信息管理系统

		补充说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项目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8%</u>；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5%</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

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8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20%。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企业产品明细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样本)。 (2)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40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产品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软件页面截图和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 (2) 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 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 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 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否则, 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 由此导致的后果, 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实施计划(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包括项目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整体准备计划、流程、控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1. 所投产品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所投产品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编制在投标文件内)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截图，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证书（4分）	所投产品“医防融合信息管理系统、健康驿站”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对接证明（3分）	软件须与现有的公共卫生系统、院内信息化、健康驿站无缝对接，相关证明文件，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交货与验收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及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培训目标，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 0.5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质量保证期外维修费用等方面）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可实践实施，得1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0.5分； 注：缺项不得分
	延保承诺（2分）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不延长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软件部分			
1	医防融合信息管理系统	首页： 1、筛查实况：应支持医生查看当天待接诊患者、待服务患者信息，同时支持查看已逾期工作情况。 2、数据统计：应支持医生查看本辖区内三高患者情况，支持低危、中危、高危等分类展示。 3、随访情况：应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患者档案信息，并可对患者随访情况分类显示。 4、通知公告：应支持机构发布相关通知公告信息。 （需提供软件页面截图） 患者筛查： 1、患者列表，应支持医生按照建档时间、出生日期、管理机构等进行筛查管理。 2、基础档案，应支持展示居民健康档案，需要包含居民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现住址、人群类型信息等。 患者管理： 1、患者列表，应支持医生按照签约状态、管理机构、慢病种类、稳定状态等进行筛查。 2、总览，应支持展示患者的健康画像、健康指标、指标变化趋势、待办及异常处理等。 3、基础档案，应支持展示居民信息、健康信息、生活习惯、专项档案等。 4、签约记录，应支持展示居民的签约历史记录，签约详情包括签约信息、服务包、签约凭证等。 5、随访记录，应支持展示居民的随访历史记录、随访详情。 6、诊疗记录，应支持展示居民的诊疗历史记录、诊疗详情。 7、健康干预记录，应支持展示居民的健康目标历史记录、健康目标。	套	1

		8、健康指导记录，应支持展示居民的健康指导记录，包括宣教内容、宣教类别、宣传方式、状态等。（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9、健康积分记录，应支持展示居民的健康积分兑换记录。 转诊管理： 应支持展示总计转诊、当月、当日等数据分析，可查看我上转的、上转给我的、我下转的、下转给我的，转诊列表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慢病标签、管理医生、管理机构、签约状态、签收机构、接收人、转出人、转出原因等。 随访方案： 应支持随访方案的新增、查询、删除、修改。 知识库管理： 应支持知识内容的新增、查询、删除、修改。 指导记录： 应支持展示本年度总计指导，包括三高六病相关疾病的指导次数，指导详情包括指导主题、慢病分类、知识类别、指导日期、指导机构等。 系统管理： 1、网格化管理，应支持展示当前机构列表，包括所在地区、机构名称、部门状态、所属层级、负责人、联系电话、管理医生。 2、用户设置，应支持展示当前系统用户列表，包括用户名、姓名、职位、所属机构、机构所属层级、状态，可对用户进行查询、增加、删除、修改。 3、权限设置，应支持展示当前系统角色权限列表，包括角色名称、角色标识、状态、操作，可对角色权限进行查询、增加、删除、修改。 4、积分管理，应支持对居民积分进行添加，对积分商品进行上架、下架管理，居民可实现积分兑换商品。 规则配置：应支持展示当前规则列表，可以新增、修改、查询、删除。 随访云系统：		
--	--	--	--	--

		1、档案管理，对慢病人群基本信息进行查询增加、修改等功能。 2、创建慢病随访，对高血压和糖尿病居民进行定期慢病随访。 3、二次随访提醒，对于需要进行二次随访的慢病患者提示需要二次随访。 4、数据上传，支持单个或批量上传慢病随访数据。 5、上传失败原因提醒，对于上传失败的随访数据显示具体上传失败原因，减少查询时间。 6、扩展查询，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家庭地址、上传状态。 7、系统设置，支持血压计和血糖仪通过蓝牙进行硬件绑定，测量结果自动上传系统，无需手动输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健康驿站云系统： 1、数据对接，健康驿站与健康体检到诊中的基层公共卫生平台与门诊 HIS 系统数据融合，再到诊后的随访服务与健康指导跟踪服务，主要实现健康小屋数据自动进入门诊 HIS，基层公共卫生平台自动获取门诊医嘱信息、挂号信息、住院登记信息，基层公共卫生平台数据根据档案主索引自动获取 LIS 数据实现健康驿站设备自助体检数据身高体重、人体成分、血压心率、血氧、体温、12 导心电、血糖等数据实时通过数据中台上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具有成熟、安全的数据交互功能，实现数据共享。 2、数据记录，选择患者健康档案信息后，随时查询健康驿站设备自主体检的当前数据记录和历史记录。 （需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高共管大数据数据平台： 1、全生命周期数据仓模块，按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对业务数据进行有效存储，建立针对慢病人群的，并且覆盖临床诊疗数据、健康档案数据、公共卫生数据、疾控业务数据、健康监护数据、运营服务数据等全流程全周期慢病数据。		
--	--	---	--	--

		2、公卫数据（健康档案）汇集数据仓模块，电子健康档案、老年人体检、随访、健康小屋等系统完成对接，实现“业务流”与“数据流”整合，须包含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改造费用。 3、医共体医疗数据（HIS、LIS、PACS 等）汇集数据仓模块，对接医共体平台 HIS、LIS、PACS 系统，实现包括健康档案、诊断数据、处方数据、用药医嘱、检查检验数据等数据汇集，建设数据同步接口，数据同步为双向同步，不包含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改造费用。 4、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模块。 1）“三高共管”医防融合平台需将体检、随访、健康小屋等子系统集成到统一界面。 2）平台支持提供对平台应用系统提供统一权限管理、访问控制等功能，角色管理功能实现对平台的各级用户进行统一的角色分配管理。 （需提供软件页面截图。） 一体化大数据管理系统： 1、慢病业务看板应满足对系统中不同种类人群进行统计，其中总览中包括：总建档人数、高血压人数、高血糖人数、高血脂人数等。预警概览中包括：今日血压、血糖以及血脂的预警人数； 2、实时数据中包括：今日新增居民、今日血压、血糖和血脂的测量人数；签约概览中包括：高血压、高血糖以及高血脂签约的总数。 3、老年人查体业务看板主要对老年人体检采集数据进行分析，体检情况应实时在线可视化展示，实现院、局两级实时在线展示数据分析及工作进度。 （需提供软件页面截图。） 基础应用软件： 1、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 2、居民档案内容 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		
--	--	---	--	--

		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 1) 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等基础信息和既往史、家族史等基本健康信息。 2) 健康体检包括一般健康检查、生活方式、健康状况及其疾病用药情况、健康评价等。 3)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的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和肺结核患者等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记录。 4)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包括上述记录之外的其他接诊、转诊、会诊记录等。 3、档案相关功能 1) 信息采集：采集内容和相关表格格式需完全符合《新规》要求。 2) 档案维护：提供添加、修改、校验、注销，以及迁入、迁出操作，可接收、合并来自其他系统的相关信息。 3) 档案查询：提供多条件交叉查询。 4) 统计分析：包括建档率、合格率、使用率等。 5) 健康评估：为建档对象进行针对性的健康状况分析与评估，并提供录入、修改、校验健康评估信息的功能。 儿童健康管理： 从门诊诊疗和孕产妇管理模块中获取管理对象或从健康档案中筛选出管理对象，获取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生长发育信息，并制定随访服务计划，将健康管理信息记入个人健康档案。 1、系统功能要求包括：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支持各助产机构对出生医学证明的制作、相关信息自动进入省妇幼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同时形成儿童健康专案。 2、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机构在婴儿出生 72 小时并吃足 6 次奶后对新生儿采血，并在系统中进行采血登记，系统打印采血条码同时打印新生儿疾病筛查采血查询卡，新生儿父母可通过社区卫生服务公众信息平台对筛查结果进行查询。 3、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1-8 月龄健康检查、12-30 月龄健康检查、3-6 岁健康检查		
--	--	--	--	--

		筛查的地区了解新生儿疾病筛查情况等。观察家居环境，重点询问和观察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脐部情况等。为新生儿测量体温、记录其出生时体重、身长，进行体格检查，同时建立《婴幼儿保健手册》。根据新生儿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家长进行母乳喂养、护理和常见疾病预防指导。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种卡介苗和第1剂乙肝疫苗，提醒家长尽快补种。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告知家长到具备筛查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补筛。 4、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新生儿满28天后，结合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随访。重点询问和观察新生儿的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等情况，对其进行体重、身长测量和发育评估。 5、婴幼儿健康管理：满月后的随访服务均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偏远地区可在村卫生室进行，时间分别在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8次。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儿童预防接种时间增加随访次数，特别是2、4、5、15月龄时。随访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之间的儿童喂养、患病等情况，为儿童进行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进行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在儿童6~8、18、30月龄时分别进行1次血常规检测，对发现有轻度贫血儿童的家长进行健康指导。 6、对幼托园学生人群进行综合管理：学生档案管理，针对学生档案常用报表的管理。重点学生档案管理，在学生人群中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筛选出重点学生人群，进行单独管理。针对学生人群的服务活动的管理。 妇女、孕产妇管理： 从门诊诊疗中获取管理对象或从健康档案中筛选管理对象，获取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采集妇女病普查和其他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记录表信息，根据采集的信息提出健康指导意见和干预建议。提供孕产妇系统管理的功能，制定管理计划，并管理产前服务记录、分娩记录、产后访视记录和产后健康检查记录的信息；能将健康管理信息记入个人健康		
--	--	--	--	--

		档案，自动与儿童健康管理和预防接种模块进行关联。 （1）婚前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管理：记录婚检信息，能根据婚检结果进行指导评估，记录指导与评估结果。并提供查询、统计功能。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宫内节育器管理、皮下埋植管理、结扎管理、流产管理。 （2）孕产妇保健 基于《新规》提供孕产妇健康管理相关功能，包括：早孕建档、高危筛查、增补叶酸管理、孕期管理、高危孕产妇管理、分娩管理、孕产妇死亡登记、围产儿死亡登记、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检查管理、查询管理、报表统计分析。 （3）妇女病管理 提供妇女病普查、乳腺癌筛查管理、宫颈癌筛查管理及查询统计功能。 老年人健康管理： 从门诊诊疗中获取管理对象或从健康档案中筛选出管理对象，获取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采集健康体检表信息、有批量采集体检信息的功能； 根据采集的信息进行提出健康指导意见和干预建议，支持对健康体检表的完整性进行审查评价的功能。提供服务提示、综合查询、统计报表、转归结案功能。能将健康管理信息记入个人健康档案，自动与高血压病、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管理模块进行关联。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慢病管理、三高融合管理、高血压换着管理卡、高血压患者随访、高血压高危干预调查、糖尿病患者管理卡、糖尿病患者随访、高脂血症患者管理卡、冠心病患者管理卡、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管理（COPD）脑卒中患者管理卡、脑卒中患者随访、肺结核第一次入户随访、肺结核患者随访、听力言语残疾随访表、视力残疾随访表、肢体残疾随访表、智力残疾随访表、家医签约管理、家医基础设置：从健康档案和门诊、住院医疗服务、健康体检、老年人保健等业务活动相关的系统模块筛查慢性病管理对象。		
--	--	--	--	--

		为发现的慢性病患者建立报告卡（管理卡），赋予患者唯一的标识符，建立包含患者基本属性信息的主索引记录，确保患者的各种疾病报告卡以及随访管理卡相关记录准确地与患者唯一标识符相对应。报告卡管理中应提供结构化地址维护功能。 提供按照统一标识符、其他类型标识、基本信息项等对报告卡进行查询，并对查询出的病例报告进行查看、修改、删除、导出等操作。 报告卡审核、查重与合并、反馈功能，漏报信息管理。 1、随访评估：按相关疾病社区管理规范进行分级管理。为在册管理的慢性病患者建立随访信息管理，按照条件进行查询，并对查询出的随访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删除、审核、导出等操作。提供访视服务提示和重病情提示。支持病例分配、转入、转出。按随访规则，自动预约下次随访日期，并进行随访提醒，系统自动提醒或通过短信提醒。提供随访信息审核与反馈，随访符合慢性病转诊要求的提供转诊功能。提供评估报告和干预措施建议。 2、分类干预：对于不同程度的慢性病患者进行不同的干预方式，以及出现连续两次控制不满意或药物过敏反应的，采用转诊方式，同时对所有患者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 3、健康体检：对慢性病患者每年进行较全面的健康体检，可与随访相结合，具体内容参照《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体检表 （需提供软件页面截图、证书等证明材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1、专项档案管理：在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纳入管理的时候，除需要由家属提供来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外，还应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随访管理：对于纳入健康管理的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随访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精神卫生、用药和家庭护理等方面的信息，督导患者服药，防止复发，及时发现疾病复发或加重的征兆，给予相应处置或转诊，并进行紧急处理。		
--	--	--	--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1、筛查及推介转诊：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进行筛查，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看是否前去就诊，督促其及时就医。 2、第一次入户随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督导服药，患者服药日，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直接面视下督导服药；患者每次服药要在家属的面视下进行。 3、结案评估：当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要对其进行结案评估，包括：记录患者停止治疗的时间及原因；对其全程服药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收集和上报患者的“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或“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同时将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转归评估，2周内进行电话随访，看是否前去就诊及确诊结果。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从门诊诊疗等途径获取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信息，采集传染病报告卡信息，提供传染病报告卡的导出、上传（通过接口）功能。可查询到传染病病人处置处理规则，可管理传染病处置处理信息和病人随访服务信息。提供结核病、艾滋病等疾病的宣传、服务指导和追踪管理的功能。提供相关的服务提示、综合查询、统计报表和转归结案功能。能将病人信息记入个人健康档案。 中医药健康管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 卫生监督协管： 卫生监督协管是基层卫生机构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职业病防治、饮用水安全监督、学校卫生监督以及		
--	--	---	--	--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监督活动。基层卫生机构主要任务包括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病防治健康指导、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巡访、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需提供软件页面截图（包含基础应用的全部内容）。） 健康管理数据监控平台： 1、应展示体检人群分布情况、慢病人群性别统计、慢病控制情况、体检工作年度进展情况、异常指标汇总等区域性数据分析。 2、体检数据筛查：应展示体检完成后统计体检人群的疾病名称。 3、全生命周期慢病管理服务质量（医生为单位）：应展示两慢病规范管理率、两慢病医防融合路径执行率、两慢病目标控制率。 4、医防融合综合评价指标（中心为单位）：应展示基层就诊率、家庭医生续签率、医防融合度、患者有效活跃度。 5、实时排名，根据患者数量、就诊率、随访率、治疗效果等指标对医生、患者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排名。提供不同维度的排名，例如按照地区、科室、医生、疾病类型等进行排名。 提供实时数据更新和排名结果，以便于及时监控和评估医生、患者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慢病画像分析： 根据居民慢病健康档案大数据，对居民进行慢病画像和慢病分类，以便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能够全面了解本年度慢病人数趋势，为下一步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重点人群分布网格化地图管理模块： 将区域内慢病健康信息数据（主要包括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障碍疾病）以地图形式、按照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方便进行人员管理的系统，旨在响应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为更好实现网格化服务覆盖及功能社区家庭医生服务进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患者依从度，强化健康管理，加快健康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和使用。		
--	--	--	--	--

		查看功能：以乡镇/街道卫生院为单位，显示辖区内的重点人群分布。 筛选功能：可以筛选一类或多类重点人群同时查看。 实时修改功能：实时新增或删减重点人群信息。 微信小程序居民端： 1、能够同步健康驿站数据。 2、可查看老年人体检报告。 3、对慢病患者提供饮食、运动、用药、教育等自我管理建议及方案。 4、可推送随访、履约、体检信息。 5、用户可查看电子健康档案。 6、支持积分查看、兑换。 7、体检开始前应通过消息提醒居民前往指定区域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完成后提醒居民及时领取个人健康报告。 数据互通互联模块 1、公卫平台数据能集成、保存、自动生成，可将信息采集模块采集的数据，使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按照招标人要求上传到上级公卫平台。 2、确定所传数据符合公共卫生考核要求，不存在缺项漏项、逻辑判断错误等情况。 3、数据一致性，体检档案必须与采集的数据保持一致性。 4、上传及时性，采集模块采集完成后，需支持在采集当天上传到公卫平台。 5、支持心电图图片自动上传。 6、支持 B 超诊断图片自动上传。 二、对接 LIS 系统 7、可对接多方 LIS 检验系统，将检验数据提取、整合、上传。 8、支持对接医院内部血常规设备的功能，支持血常规数据批量自动上传。 数据查询模块： 统计查询 1、可按体检年度完成数量、月度完成数量、周内完成数量、		
--	--	---	--	--

		年度体检人数统计走势图对工作量进行统计。 体检数据查询 1、可以根据体检时间、建档日期、人群分类等条件对档案进行统计显示。 2、可以将统计信息导出。 漏项查询 1、可以对个人信息、体检信息等模块分别进行档案完整度查询。 2、如档案有漏项，可直接进入档案补充。 系统管理： 数据字典： 提供药品数据字典导入、获取等功能。 角色设置： 1、提供新增医生角色，赋权等功能。 2、可新增角色。 3、对角色进行权限管理。 4、可编辑角色名称及描述。 医生设置： 提供获取医院人员、导入等维护功能，可以修改医生登录名、角色和登录密码等。 责任团队： 1、提供责任团队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团队。 2、提供绑定村居功能。 信息安全模块： 1、系统应通过加密技术将居民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保证信息的存储安全。 2、体检信息在传输时必须加密后传输。 3、数据库应每日自动备份，并每周进行异地备份。 4、系统应具备数据库审计功能，保证数据库访问的安全性及可跟踪性。 网络数据隔离系统： 网络数据导入功能，体检现场通过设备采集的数据，需要实现导入医院内网的功能，防止居民敏感信息泄漏。		
--	--	---	--	--

		1、支持将指定的体检数据导入到其他介质的功能。 2、支持通过医院内网上传体检数据到公卫平台的功能。		
	配套设备			
1	服务器	服务器 1*C5218R(2.1GHz/20 核)/256G DDR4 内存/2*8T SATA 7.2 硬 RAID1/2*GE+2*10GE/1*900W 电源/导轨。	台	1
2	智慧电子血压计	测量原理：脉搏波测量法,采用双气囊双传感器设计。 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 [(0~36)kPa] 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 支持蓝牙传输 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0.4kPa) 以内，脉率数±5%以内 存储容量：可存储两个用户各 50 组测量数据 电 源：内置锂电池充电功能 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 ≤ 93%RH 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50kPa~106kPa 电击保护：内部电源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5cm~42cm	个	37
3	智慧电子血糖仪	蓝牙版-M1 1、储存温度 1℃-301℃ 2、样本要求：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3、需血量 0.6UL 4、记忆容量 200 个 5、测试范围 1.1-33.3MMOL/L	个	37
4	触控自助终端一体机	1、电容触摸屏，手指、触摸笔 2、触控专用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08*1024 3、内置 I3、4G、128G SSD、WiFi 4、黑白激光打印机，标配：128MB，最大：128MB 双面打印：自动 5、自带标签打印机带切刀，热转印/热敏 6、接触式读卡模块：支持标准中国二代身份证卡个人信息的读取，支持 HID、CCID、PC/SC 协议 7、USB 高清摄像头模块	个	1

		8、备用 UPS 输入输出 220V 360W 9、配备无线键盘鼠标		
5	智能互联隧道式血压计	配置参数：RW-7000B 1、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 [（0~40）kPa] 脉率数 30 次/分~200 次/分 2、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0.267kPa) 以内脉率数±2% 以内 3、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 4、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100V~240V，50/60Hz，输出 d. c.12V3.5A） 5、外形尺寸：387.7mm（长）× 244.1mm（宽）×340.2mm（高） 6、主机重量：约 5.9Kg	个	1
6	智能互联身高体脂血糖测量仪	提供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方便用户接入医院系统或远程健康系统，分析现场测量健康数据并可打印健康教育指导。 1、外形尺寸：620x560x2350/长 x 宽 x 高（单位 mm），重量 净重：43kg 毛重：48kg 2、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3、身高测量范围 20-210cm，鉴定精度:±0.5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 4、体重测量范围 2.0-500KG，鉴定精度:±0.1kg 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 5、脂肪率测量原理：1、电极人体生物电子阻抗法 BIA； 2、技术参数：250KHz 测量电流 90uA 或以下交流电； 3、测量范围：5%-75%； 6、LCD 显示采用 10.1 寸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类型偏胖、正常、偏瘦； 7、打印功能：采用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自动打印体检报告，换纸方便，打印身高体重 BMI,理想体重和体重正常范围、高压、低压、脉搏，脂肪率信息等，还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个	1

		8、数据储存：本机可存储 100 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 U 盘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汇总统计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4、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